



重磅消息

国务院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

日前,国务院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围绕就业领域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的主要矛盾,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

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人岗匹配更加高效,劳动关系更加和谐,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

《规划》部署了9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增强宏观政

策就业协同性,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二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稳定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规模,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挖掘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三是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四是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健全政策激励、服务保障、困难兜底、权益维护等全链条就业支持体系。五是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六是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

发展,拓宽发展渠道,强化公共服务,维护合法权益。七是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优质高效发展。八是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保障平等就业权利。九是强化就业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提升就业形势科学研判分析能力。

《规划》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注重系统施策,结合实际抓好规划任务落实。

(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三部门联合公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近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治理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力措施。《办法》旨在规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活动,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评估机制和部门职责。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当遵守本《办法》。明确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工作机制,指导、监督风险评估工作。规定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业、本领域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以下简称“重要数据

处理者”)开展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检查。

《办法》明确了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依据和形式。规定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开展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安全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部分开展风险评估。鼓励处理一般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明确风险评估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开展。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办法》明确了评估机构的认证、培育、重大风险通知等要求。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积极促进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发展,培育评估机构。明确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正客观地作出风险判断,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风险评估。规定评估机构发现重大数据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网络数据处理者。鼓励相关评估机构通过认证。

《办法》明确了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报送与检查要求。规定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编制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将报告通报同级网信部门。明确国家网信部门汇总相关报告,并与国务院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共享。规定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对重要数据处理者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核校。

《办法》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规定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委托通过认证的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有关部门发现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依据职责责令重要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重要数据处理者,可以采取要求其停止处理重要数据等措施。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风险评估中的违法活动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规定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发现网络数据处理者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据《法治日报》)

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

6月22日,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围绕扩大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外资管理五方面提出15条举措。

方案聚焦服务业、金融业、医药产业等扩大市场准入。提出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支持更多外资机构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

具,加强金融风险监管;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抓紧研究报批进一步扩大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区域范围等。

方案针对对外资并购、数据跨境流动、外资境内再投资等热点关切,加力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明确加快修订出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城市探索在更多领域制定数据出境

面清单;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等。

方案还就推动“投资中国”品牌行动、统筹做好外资项目规范招引、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强化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等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

(据新华社报道)

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外卖平台补贴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加强研究论证,起草形成《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自即日起至7月17日公开征求意见。

近段时间以来,外卖平台“拼补贴、拼价格、控流量”问题突出,损害平台内经营者、外卖骑手、消费者利益,挤压实体经济,加剧行业“内卷式”竞争。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外卖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调查、评估发

现,我国外卖平台存在利用资本优势抢占市场、裹挟平台内经营者参加补贴、导致行业非理性竞争等问题,亟须规范外卖平台补贴行为,引导外卖平台依法合规经营,开展良性竞争。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总体原则,不得以开展长期、大额补贴的手段和方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二是明确具体要求,不得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补贴活动或者承担补贴成本,不得利用资本优势实施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是明确监督措施,开展补贴活动前和实施补贴后向社会公开,并明确公开的主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明确法律风险,提示外卖平台补贴行为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违法违规开展补贴活动的法律后果。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抓紧制定出台,规范外卖平台补贴行为,促进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创新和健康发展。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 加强眼镜制配场所全链条计量监管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眼镜制配场所全链条计量监管的通知》,加强对眼镜制配企业眼镜生产、配制、销售、维修等全链条计量监管,不断规范眼镜制配市场秩序,优化眼镜制配消费环境,培育一批诚信计量单位,推进眼镜制配经营者计量能力建设,提高眼镜制配精准性和服务质量,守护“明亮视界”。

据介绍,通知要求聚焦五大方面统筹推进全链条监管。一是主体制度与人员管理。核查计量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落地情况,检查计量管理人员、验光配镜专业人员配置、持证上岗与常态化培训落实情况。二是强制计量器具管控。查验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强制检定设备登记备案、周期检定管理,严厉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违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等违法行为。三是生产经营设备与数据管控。核查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检测设备配备及量值准确性,规范验光配镜、角膜接触镜经营门店检测设备配置、进货验收流程,保障全链条计量数据真实精准。四是经营全流程计量规范。覆盖眼镜制配计量活动全过程,排查计量记录缺失、数据失真、操作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五是消费维权处置机制。规范投诉举报登记、核查、处置、回访全流程,快速处置配镜计量相关群众诉求,及时化解消费计量纠纷。

根据通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监管的规范性:结合群众投诉举报线索、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舆情反映热点、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等,完善监督检查对象清单(应涵盖眼镜制配涉及计量活动的各类主体)和实施监督检查的人员名单,规范监督检查流程,统一监督检查标准;严格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有关要求,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眼镜制配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及时响应、处置其合理、合法的诉求;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实现行政检查全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坚决遏制乱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大力推进精准、靶向监管。

(据《人民日报》)